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25189
聯絡人：蕭雅如
電 話：04-37061374

受文者：臺北市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11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105529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

主旨：重申請貴府(局)落實督導所主管學校學生校服如需繡姓名，應尊重學生意願，並於111年8月23日下午4時前填復調查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署111年6月15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076945A號函(諒達)，有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服是否繡姓名，各校應尊重學生意願，不應強制且不應有性別差異。
- 二、倘學校依據「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」、「國民中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」及「國民小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」第1點規定，透過舉辦校內公聽會、說明會、進行全校性問卷調查或其他民主參與方式，廣納學生及家長意見；如多數人同意於校服繡姓名，且經服裝儀容委員會審議通過，列入學校服裝儀容規定者，其規定內容及實務執行應避免下列情形：
 - (一)因學生不於校服上繡姓名，學校施予相關輔導管教措施或不當對待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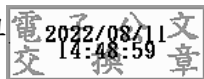


(二)學生不於校服上繡姓名，學生或家長需另向學校提出申請。

三、請貴府(局)於111年8月23日下午4時前填復「111學年度各地方政府主管學校有無規定校服需繡姓名調查表」(表單連結：<https://reurl.cc/leoLbA>)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本署學安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

裝

訂

線

